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宁价商发〔2017〕43号

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制定我区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局、水务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规定，现将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 元一次性计征（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太西煤开采期间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 5 元计征，除太西煤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含其他煤种）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 1.4 元计征。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4 元。

(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 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收费部门应当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